肆、附錄

附錄 1　　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概況調查實施計畫

一、調查目的：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蒐集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概況資料，提供訂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有關輔導及管理決策參考。

二、法令依據：依據統計法第 3、4 條暨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之規定辦理。

三、調查對象：至 97 年底已向本會報備之國內多層次傳銷事業，列為全查。

四、調查項目及調查表式：

（一）調查項目：

1.基本資料：包括事業名稱、聯絡電話、事業成立時間、實收資本額、員工人數、營業據點分布等。

2.事業經營概況：(1)參加人（傳銷商）(2)傳銷制度設計 (3)加入條件 (4) 佣獎金及福利狀況 (5) 退貨狀況 (6)續約狀況 (7)營業收支 (8)銷售商品之類別、營業總額及來源。

3.對未來經營概況之看法及管理上之建議。

（二）調查表式：詳如附件 1。

五、調查資料時期及實施期間：

（一）資料時期：動態資料以 97 年 1 月至 12 月全年數字為準，靜態資料以 97 年底數字為準。

（二）調查實施期間：98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六、調查方法：採通信調查為主，電話催收為輔。

七、調查週期：按年辦理。

八、98 年調查工作進度：

（一）先期作業：3 月 17 日前整理調查名冊、印製調查表，3 月 25 日前完成調查表寄送。

（二）調查期間：4 月 1 日正式調查，5 月 1 日起辦理回收表件初審及未回件催收，5 月 27 日前完成資料登錄、檢誤工作。6 月 10 日前完成調查初步結果，並撰擬統計分析。

（三）完成調查報告：6 月 30 日前完成調查報告簽陳與發布。

九、整理編製方法及報告編印：

調查資料之檢誤及整理編製作業以電腦處理及人工整理併行；統計結果編印「97 年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概況調查報告」，上載至本會全球資訊網供各界參用。

十、辦理機構：本會統計室。

十一、所需經費及來源：

本調查所需經費計由本會 98 年度「產業調查統計及資訊管理」工作計畫項下業務費支用。

附錄 2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概況調查

資料標準日：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核定機關：行政院主計處 核定文號：處普三字第 0960000780 號 調查週期：按年調查 有效期間：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底	1.本調查依據統計法第 20 條規定「政府辦理調查時，受查者有據實填報之義務」暨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23 條規定，受查者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或規避調查。 2.本調查所獲資料係供整體統計分析與訂定多層次傳銷事業輔導、管理決策之參據，不作其他用途，敬請惠予支持合作。	樣本編號

敬啟者：

本會為釐訂多層次傳銷事業有關輔導措施及提供管理決策重要參據，自 81 年起按年舉辦台灣地區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概況調查，蒐集事業之年度經營資料，並經彙整統計分析後，編製整體調查報告，提供各界應用。 貴事業為本調查受查單位之一，對本項調查統計結果具有影響，茲寄上調查表乙份，煩請撥冗據實填報，並**於本（98）年 4 月底前寄回（免貼郵票）或傳真回本會，傳真號碼（02）2397-5093**。

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受調查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或規避調查，違反是項義務者，本會得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處分。調查所得資料除供業務管理之參據外，不作其他用途，敬請惠予合作。如對調查表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會統計室，**聯絡電話：（02）2351-7588 轉 481 或 482**。再次謝謝您的合作與支持。

另依據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應將經會計師簽證之上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備置於主要營業所。請 貴事業確實辦理，避免違法。

敬祝

鴻猷大展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敬啟

壹、基本資料

一、事業名稱：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網址：_____

二、負責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三、民國 97 年底實收資本額：_____ 元（請與工商登記資料一致）

四、貴事業之國別？

國別為 □1.我國 □2.美國 □3.日本 □4.香港 □5.馬來西亞 □6.紐西蘭 □7.加拿大 □8.荷蘭 □9.新加坡 □10.英屬維京群島 □11 英屬蓋曼群島 □12.其他

五、貴事業成立及實施多層次傳銷時間：成立於民國__年__月；實施多層次傳銷於民國__年__月。

六、貴事業多層次傳銷業務實施情形：

□(1)97 年尚未開始實施。 （不須回答以下問項，請將調查表反折後寄回本會）

□(2)97 年中已停（歇）業或已不採用多層次傳銷經營。

（請填 97 年相關資料，並請依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來函撤銷原報備案）

□(3)97 年實施中。 （請回答後續各頁之問項）

□(4) 98 年目前已停（歇）業。

□(5) 98 年目前已不採用多層次傳銷經營。

（98 年已停（歇）業或不採用多層次傳銷經營之事業，若尚未向本會報備，請儘速辦理，以免受罰）

七、貴事業民國 97 年底負責多層次傳銷業務之員工人數為 _____ 人

（本問項係指貴事業參與多層次傳銷業務之行政人員，不包括參加人、事業之業務員或生產部門員工）

八、貴事業民國 97 年底營業據點（包括報備之登記所在地及分公司、業務處、辦事處、展示中心、發貨中心等）分布情形：（請填列）

(1)北部地區 _____ 處（包括基隆市、台北縣、台北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

(2)中部地區 _____ 處（包括苗栗縣、台中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3)南部地區 _____ 處（包括嘉義縣、嘉義市、台南縣、台南市、高雄縣、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4)東部及金馬地區 _____ 處（包括台東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

九、貴事業之財務報表是否每年都經會計師簽證：

□有，_____會計師事務所

□無，原 因 ：(1)□實施多層次傳銷未滿一年，尚未經會計師簽證。

(2)□其他_____（請填寫）

十、是否知悉未於主要營業所備置經會計師簽證之上年度財務報表係屬違法，將遭處分？

□是，知悉

□不知，原因：_____（請填寫）

貳、事業經營概況

一、參加人（傳銷商）

說明：

一、參加人（俗稱傳銷商）：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8 條第 5 項定義之參加人（即加入並取得發展多層次傳銷事業組織、推廣與銷售商品或勞務、介紹他人參加及領取獎金、佣金之權利，不論其目前是否僅購買商品或勞務自用之參加人）。

二、純消費者：指僅單純購買商品或勞務自用，**無**領取獎金、佣金及發展多層次傳銷事業組織等權利者。

（一）貴事業 97 年底參加人（傳銷商）及純消費者之總人數_____ 人：

1. 依類別分，參加人（傳銷商）_____ 人，純消費者_____ 人。
2. 依年齡分，其中未滿 20 歲參加人（傳銷商）_____ 人。（若無法計數，請估算比例）
3. 依性別分，其中女性參加人（傳銷商）_____ 人。（若無法計數，請估算比例）
4. 依專兼職分，其中專職參加人（傳銷商）_____ 人。（註：專職參加人係指有發展組織且領有獎金者。）
5. 依層級分，其中最高聘級參加人（傳銷商）_____ 人、最低聘級參加人（傳銷商）_____ 人。（有晉級規定者請填 97 年底實際有晉升人員之最高、最低聘級之參加人人數，無晉級規定者以 97 年領取獎金、佣金總金額排名前 10%及後 10%之參加人人數估算）
6. 實際經營傳銷業務之參加人（傳銷商）人數_____人。（請以 97 年下半年領有獎金或佣金之參加人人數估算）

（二）97 年新加入之參加人（傳銷商）人數 _____ 人，其中未滿 20 歲參加人_____ 人。

（三）97 年中曾訂貨之參加人（傳銷商）人數 _____ 人，訂貨額_____元。（含輔銷品金額）

（四）97 年曾領取獎金或佣金之參加人（傳銷商）人數 _____ 人，占參加人比例_____%。

（人數可採比例估算，占參加人比例=曾領取獎金或佣金之參加人人數/參加人人數*100%）

（五）97 年年中退出之參加人（傳銷商）人數_____ 人，

（退出之參加人人數係指當年新加入或已續約而中途解約者，及違約而貴事業要求其退出者，當年不續約者不予計列）

其中屬自願解除契約者_____ 人、屬自願終止契約者_____ 人，

（自願解除契約者係指簽約、續約後 14 日內提出解約者，自願終止契約者係指簽約、續約後 14 日後提出解約者）

另屬參加人違約而貴事業要求其退出者_____ 人。

二、貴事業多層次傳銷制度設計中

☐ 訂有晉級規定，總聘級數共 _____ 級。（聘級數即層級數，請與報備本會之聘級數相同）

☐ 無訂定晉級規定，採_____制。

三、貴事業參加人（傳銷商）給付一定代價之加入條件：（請逐項勾選）

（給付一定代價係指給付金錢、購買商品、提供勞務或負擔債務，不含年齡、性別等資格限制）

（一） ☐ 需繳納一定金額之保證金或入會費，費用 _____ 元。

☐ 否

（二） ☐ 需訂購一定數量之產品，產品總值 _____ 元。

☐ 否

（三） ☐ 需參加公司所舉辦之講習會或類似之活動，費用 _____ 元。

☐ 否

（四） ☐ 需購買創業資料袋或訂閱刊物，費用 _____ 元。

☐ 否

（五） ☐ 需達一定之營業標準，營業額達 _____ 元以上。

☐ 否

（六） ☐ 其他 _____

註：若上述相關費用有不同等級，請填列最低標準之費用。

四、貴事業是否同意參加人（傳銷商）同時加入其他多層次傳銷事業？（請勾選一項）

☐(1)同意

☐(2)有條件同意，例如不得加入與公司有類似產品之其他事業等規定。

☐(3)不同意　理由 _____

五、97 年佣獎金及福利狀況

（一）貴事業除依參加人（傳銷商）業績給付佣金、獎金外，是否有其他福利措施？

☐ 1.尚有其他福利措施，總支出金額_____元，總受益人次_____人次。

☐(1)購屋補助　☐(2)購車補助　☐(3)旅遊補助

☐(4)保險補助　☐(5)其他補助 _____（請列補助項目名稱）

☐ 2.無

（二）貴事業對於參加人（傳銷商）佣金之計算方式係採用：

□(1)歸零制度，參加人（傳銷商）業績計算採用一定期間為計算單位，無累計業績。（請續填）

歸零週期為：□(1)月　□(2)季　□(3)年　□(4)其他 _____（請填列）

□(2)不歸零制度，即參加人（傳銷商）業績可長期累計。

□(3)混合制

（三）貴事業對於參加人（傳銷商）佣金之計算基準，係採用：

□(1)積分值　，積分值與銷售金額之比例為 _____：_____。

□(2)銷售額

六、退貨狀況

（一）97 年退貨總額計 _____ 元，其中退出退貨額_____ 元。

(註：退貨總額係指公司買回傳銷商退回貨品所支付之金額，退出退貨額指公司買回退出傳銷商退貨所支付之金額)

（二）貴事業是否已訂退貨商品價值減損計算方式：

□(1)已訂定

□(2)尚未訂定

七、續約狀況：

（一）是否訂有續約費用？

□(1)是　，費用 _____ 元（請填列）

□(2)否

（二）續約效期：

□(1)不需續約，永久有效

□(2)每_____年續約一次

八、營業收支

說明：

一、全部營業額係指事業經會計師簽證報國稅局之稅前營業額資料，若 97 年營業額資料未及在 98 年 5 月初產生者請填估計數；另 100%採行多層次傳銷事業其全部營業額＝多層次傳銷營業額。

二、多層次傳銷營業額包括多層次傳銷商品之營業額、輔銷品銷售額及與多層次傳銷相關之其他收入金額。

三、97 年年中實施或暫停多層次傳銷業務之事業，請填列 97 年實際經營月份之營業總額、相關進貨或製造成本及佣金支出。

（一）97 年貴事業全部營業額_____元，其中採行多層次傳銷之營業額_____元。

（請與下頁第九項表內之合計欄數字一致）

（二）採行多層次傳銷之 97 年支出

1.進貨(或製造)成本 _____ 元（請以 97 年採行多層次傳銷之銷貨金額估算進貨成本或製造成本）

2.支付參加人（傳銷商）之佣金及獎金 _____ 元，其中支付最高聘級參加人_____元（平均每人_____元），支付最低聘級參加人_____元（平均每人_____元）。

（支付最高、最低聘級傳銷商佣金及獎金人數請參照前頁第一、（一）、5.所填列之人數）

3.雇用員工薪資總額 _____ 元。

（係負責多層次傳銷業務員工之薪資，含本薪、按月給付固定津貼及獎金、加班費、工作獎金、年終獎金、紅利、三節獎金、誤餐費等）

4.折舊費用 _____ 元。

（折舊係指固定資產的折舊提列，例如新購辦公設備分 5 年攤提、事業自有房屋分 30 年攤提…等，但不包括搬遷費、開辦費、產品耗損、租金費用…等）

九、97 年貴事業採行多層次傳銷所銷售商品之類別、營業額及來源

商品類別	多層次傳銷營業額（新台幣元）	產品來源（可複選，以 V 記）				
		自行製造	經銷國外品牌	經銷國內品牌	委託製造	其他
1.營養保健食品（健康食品、機能性食品）						
2.減重食品（減肥餐、膠囊……）						
3.美容保養品（化妝品、保養品）						
4.清潔用品（洗衣粉、洗髮精、沐浴乳、牙膏、洗車劑、車蠟、洗碗精、衛生棉等清潔及個人衛生用品）						
5.健康器材（健康椅、按摩床、針灸器、空氣淨化機、氧氣健康器……）						
6.淨、濾飲水器材						
7.衣著與飾品（成衣、內衣、襪子、領帶、皮帶、配飾品……）						
8.寢具（棉被、毯子、床墊、被單、枕頭…）						
9.圖書文具及錄影音帶(書籍、雜誌、有聲書籍、輔銷資料…）						
10.廚具、餐具（刀具、鍋具、碗盤、刀叉…）						
11.資訊商品（網頁服務、簡訊服務、軟體、行動電話門號、節費卡、電話卡、網路課程…）						
12.服務類商品（健康檢查、休閒娛樂會員卡、旅遊卡、信用卡、安養服務、生前契約…）						
13.其他（□靈骨塔及其他_____）（請填產品名稱）						
合 計						

參、對未來經營概況之看法及對本會管理上之建議

一、預期民國 98 年　貴事業多層次傳銷之營業總額為：（請勾選一項）

□(1)較民國 97 年增加 _____ %，主要係因 _____ （請填列）

□(2)較民國 97 年減少 _____ %，主要係因 _____ （請填列）

□(3)與民國 97 年持平

二、預期民國 98 年　貴事業傳銷組織之規模為：（請勾選一項）

□(1)較民國 97 年擴增

□(2)較民國 97 年縮減

□(3)與民國 97 年差不多

三、貴事業於民國 98 年間預計拓展營業據點____個。（請填 0,1,2,…）

四、貴事業預期未來經營可能面臨之問題為：（可複選）

□(1)市場漸趨飽和　□(2)參加人漸減少　□(3)同類產品競爭加劇

□(4)傳統通路之競爭　□(5)不當多層次傳銷公司之破壞　□(6)市場不景氣

□(7)未來經營沒有問題　□(8)其他 _____（請填列）

五、對本會之建議（請填寫）

六、是否需寄送 97 年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概況調查報告?

為響應綠色環保，減少書刊印製，調查報告預定 98 年 7 月 15 日上載於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www.ftc.gov.tw/)之「業務統計/調查統計/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概況調查摘要分析」，請自行查詢或下載）

□不需要調查報告

□需要調查報告

（本表填妥後，請影印乙份自存，再反折寄回，免貼郵票）

附錄 3　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81 年 2 月 28 日(81)公秘法字第 001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16 日(88)公秘法字第 01588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4 日公秘法字第 091000368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26 日公秘法字第 0920010906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4 日公秘法字第 0930009764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5 日公秘法字第 0980004914 號令修正發布

第 一 章　總則

第 一 條　（授權依據）

本辦法依公平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之四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適用範圍）

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業務檢查、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簽證並對外揭露、對參加人應告知之事項、參加契約內容、參加人權益保障、重大影響參加人權益之禁止行爲及對參加人之管理義務等相關事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三 條　（刪除）

第 四 條　（刪除）

第　二　章　報備程序

第 五 條　（開始實施傳銷行爲之報備）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爲前，應備齊及據實載明下列事項，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備：

一、事業之名稱、實收資本額、代表人或負責人、所在地、設立登記日期、公司及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二、主要營業所及其他營業所所在地。
三、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爲之日。
四、參加人加入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之條件。
五、傳銷制度，應包括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之內容、發放條件、計算方法及其合計數占營業總收入之最高比例。
六、參加契約條款及格式。
七、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品項、價格、單位成本、用途、來源及其有關事項。
八、事業依本法第二十三條之二及第二十三條之三規定買回商品或勞務之價值訂有減損標準者，其依據及內容。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報備之方式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六 條　（報備之退件及補正）

多層次傳銷事業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備齊報備資料者，視爲未報備，中央主管機關得退回原件，命其備齊後重行報備。

前條第一項所列報備事項，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命多層次傳銷事業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 七 條　（變更報備）

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資料所載內容，除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之單位成本外，如有變更，應於實施前報備。但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報備事項如有變更，得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報備。

前項變更報備之方式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八 條　（停止實施傳銷行爲之報備）

多層次傳銷事業停止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爲者，應於停止前以書面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備。

第 九 條　（報備名單及重要動態資訊之公告）

多層次傳銷事業經查已備齊第五條第一項資料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將該事業名稱列載報備名單。

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名單及其重要動態資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布之。

前項公布，得以刊載於中央主管機關之全球資訊網或其他足使大眾周知之方式爲之。

第 十 條　（營業跡象之註記）

列載於報備名單之多層次傳銷事業，經查已搬遷不明或無營業跡象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於報備名單上註記。

第 三 章　參加人之權利義務

第 十一 條　（應告知參加人之事項）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參加人加入其傳銷組織或計畫時，應告知下列事項，不得有隱瞞、虛僞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一、實收資本額及前一年度營業總額。但營業未滿一年者，以其已營業月份之累積營業額代之。

二、傳銷制度，應包括參加人直接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因其後加入之參加人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時，可獲得利益之內容、取得條件及計算方法。

三、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

四、參加人應負之義務與負擔。

五、商品或勞務之品項、價格、用途及其有關事項。

六、商品或勞務瑕疵擔保責任之條件、內容及範圍。

七、參加人退出組織或計畫之條件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參加人介紹他人加入時，不得就前項各款事項爲虛僞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十二 條　（參加契約之締結）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參加人加入其傳銷組織或計畫時，應與參加人締結書面參加契約；參加契約應包括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

前項之書面，不得以電子文件爲之。

第 十三 條　（退出條件與相關權利義務）

多層次傳銷事業就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事項，告知參加人或與參加人締結書面契約，其內容除有利於參加人之外，應包括本法第二十三條之一至第二十三條之三規定。

第 十四 條　（可歸責參加人事由之退貨處理）

多層次傳銷事業以參加人違反營運規章、計畫或其他可歸責於參加人之事由，而解除或終止契約者，對於該參加人提出退貨之處理方式，應於契約中載明。

第 十五 條　（財務報表之揭露）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將下列經會計師簽證之上年度財務報表備置於其主要營業所：

一、資產負債表。

二、損益表。

參加人加入已逾一年，且於前一年內自多層次傳銷事業應獲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得向所屬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查閱前項財務報表。多層次傳銷事業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停止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爲起二個月內，仍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十六 條　（招募未成年參加人之要式規定）

多層次傳銷事業招募未成年人爲參加人者，應事先取得該參加人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並附於參加契約。 前項之書面，不得以電子文件爲之。

第 四 章　傳銷行爲

第 十七 條　（禁止行爲）

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爲下列各款行爲：

一、以訓練、講習、聯誼、開會或其他類似之名義，要求參加人繳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費用。

二、要求參加人繳納或承擔顯屬不當之保證金、違約金或其他負擔。

三、要求參加人購買商品之數量顯非一般人短期內所能售罄。但約定於商品轉售後始支付貨款者，不在此限。

四、於解除或終止契約時不當扣發參加人應得之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

五、約定參加人再給付與成本顯不相當之訓練費用或顯屬不當之其他代價，始給予更高之利益。

六、以違背其傳銷組織或計畫之方式，對特定人給予優惠待遇，足以減損其他參加人可獲得之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

七、以不當方式阻撓參加人辦理解除契約、終止契約退出退貨。

八、要求參加人負擔顯失公平之義務。

前項規定，於參加人準用之。

第 十八 條　（特定違約事由及其處理）

多層次傳銷事業爲規範其參加人從事與多層次傳銷有關之行爲，應將下列事項列爲參加人違約事由，訂定處理方式並確實執行：

一、以欺罔或引人錯誤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傳銷組織。

二、假借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名義或組織向他人募集資金。

三、以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方式從事傳銷活動。

四、以不當之直接訪問買賣影響市場交易秩序或造成消費者重大損失。

五、從事違反刑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令之傳銷活動。

第 十九 條　（明示從事傳銷行爲之義務）

多層次傳銷事業以廣告或其他使大眾可得知之方法招募參加人時，應表明係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爲，並不得以招募員工或假借其他名義爲之。

前項規定，於參加人亦適用之。

第 二十 條　（宣稱案例之說明義務） 多層次傳銷事業或其參加人以聲稱成功案例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加入時，就該等案例進行期間、獲得利益及發展歷程等事實作示範者，應具體說明，不得有虛僞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二十一條　（參加人之教育訓練）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參加人加入其傳銷組織或計畫後，應對其施以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及事業違法時之申訴途徑等教育訓練。

第　五　章　業務檢查

第二十二條　（記載及備置傳銷經營資料）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主要營業所備置下列書面資料，按月記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發展狀況：

一、事業整體及各層次之組織系統。

二、參加人總人數、當月加入及退出之人數。

三、參加人之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登記證統一編號、地址、聯絡電話及主要分佈地區。

四、與參加人訂定之書面參加契約。

五、銷售商品或勞務之種類、數量、金額及其有關事項。

六、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之給付情形。

七、處理參加人退貨之辦理情形及所支付之價款總額。 前項資料，保存期限爲五年，停止多層次傳銷行爲者，亦同。

第一項書面資料得以電子儲存媒體資料保存之。

第二十三條　（接受檢查及定期提供資料之義務）
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前條資料或命事業定期提供該項資料，事業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

第　六　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施行日）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4　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及變更報備須知

88.7.1(88)公參字第 01769 號公告全文
88.7.14 第 402 次委員會議追認
93.6.21 公參字第 0930004618 號函分行
98.5.13 第 914 次委員會議修正全文及名稱
98.5.25 公參字第 0980004920 號令發布

一、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爲利多層次傳銷事業辦理報備及變更報備，依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須知。

二、事業辦理報備及變更報備，應自行登入本會「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本管理系統）以電子文件方式爲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以書面方式爲之：

（一）於本須知修正生效後三個月內所爲報備及變更報備。

（二）本管理系統發生故障時。

（三）事業因其他不可抗力或特殊因素無法使用本管理系統，經以書面向本會申請並獲同意者。

（四）其他經本會同意之情形。

三、事業依前點但書規定以書面方式向本會辦理報備及變更報備者，應使用報備書及變更報備書，依第五點及第七點規定據實填列及檢附相關資料，以 A4 格式直式橫書繕打及印製並裝訂成冊，以掛號郵寄本會。

前項報備書及變更報備書範本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四、事業得以下列方式之一登入本管理系統：

（一）憑證登入：以經濟部簽發之工商憑證登入。

（二）帳號登入：以書面向本會申請之使用者帳號及密碼登入。前開申請應使用密碼申請書、加蓋事業及其代表人或負責人印鑑，並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爲之。密碼申請書範本如附件三。

五、事業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應報備事項如下：

（一）事業證明資料：除事業之名稱、實收資本額、代表人或負責人、所在地、設立登記日期外，亦包括事業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聯絡人姓名及電話，並應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二）營業所：主要營業所及其他營業所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三）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爲之日。

（四）參加人加入條件：參加人加入傳銷計畫或組織之條件，其種類及數額。

（五）傳銷制度：

1、傳銷組織或計畫：多層次傳銷組織各層級之名稱、取得資格與晉升條件。

2、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發放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之內容、發放條件，及其合計數占營業總收入之最高比例（含計算說明）。

（六）參加契約條款及格式：除本點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外，另應包括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商品或勞務瑕疵擔保責任、參加人退出組織或計畫之條件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本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可歸責參加人事由下之退貨處理（本辦法第十四條）、招募未成年人爲參加人者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格式（法定代理人同意書範本如附件四，本辦法第十六條）及參加人特定違約事由及其處理方式（本辦法第十八條），並應檢附完整書面參加契約及上開各事項之對應部分內容。

（七）銷售商品或勞務：商品或勞務之品項、價格、單位成本、用途、來源及積分值等事項，並應檢附其說明資料；倘其來源爲國外，並應檢附商品進口報單；倘須經其他機關查驗審核者，並應檢附相關查核文件；倘參加人因加入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而與第三人另行締結商品或勞務之交易契約者，並應檢附其契約內容。

（八）價值減損標準：事業依公平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之二及第二十三條之三規定買回商品或勞務之價值訂有減損標準者，其商品或勞務之品項、減損標準之依據及內容。

六、事業依前點辦理報備時，倘有未備齊報備資料或經本會命其限期補正而屆期不補正者，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視爲未報備，本會得退回原件，命其重行報備。

前項報備流程圖如附件五。

七、事業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變更報備時，應據實填列變更內容、實施日期、指明變更之處，並應檢附相關資料：

（一）變更事業之名稱、實收資本額、代表人或負責人、所在地者，應檢附變更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二）變更參加契約條款及格式者，應檢附完整書面參加契約及各該事項之對應部分內容。

（三）變更傳銷制度（包括傳銷組織或計畫，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等事項）、參加人加入條件、商品或勞務價值減損標準者，應檢附完整書面參加契約及各該事項之對應部分內容。

（四）變更銷售商品或勞務有關事項者，應依變更內容檢附其說明資料、進品報單、相關查核文件或參加人與第三人締結契約之內容。

事業依前項規定辦理變更報備，本會認有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補正。

前二項變更報備流程圖如附件六。

八、事業於本管理系統辦理報備及變更報備，依第五點及第七點規定所應檢附之資料，應以上傳電子檔案方式爲之，其檔案之格式、位元組及上傳方式，應符合本會之規定。

九、本須知修正生效前已向本會辦理多層次傳銷報備之事業，應於本須知修正生效後三個月內，自行登入本管理系統就下列事項進行補登：

（一）事業之電子郵件信箱、聯絡人姓名與電話。

（二）參加人加入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之條件。

（三）事業依本法第二十三條之二及第二十三條之三規定買回商品或勞務之價值訂有減損標準者，其依據及內容。

（四）已向本會報備之傳銷制度，包括組織或計畫，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等事項。

（五）上傳已向本會報備之完整書面參加契約及各該事項對應部分內容之電子檔案。

（六）其他管理系統內所載原始資料及附件電子檔案，與事業向本會報備資料不符或有所缺漏者。

事業依前項規定所爲補登內容，本會認有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補正。

前二項補登流程圖如附件七。

十、事業依第二點但書規定，以書面方式辦理報備及變更報備者，應於各該事由消滅後七日內，自行至本管理系統依第五點、第七點及第八點規定完成資料補登。

事業依前項規定所爲補登內容，本會認有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補正。

十一、事業依第九點及第十點規定所爲補登內容，倘有與事業以書面向本會報備或變更報備之資料不符者，以書面資料爲準。

十二、事業未依第五點、第七點、第九點及第十點規定完成報備、變更報備及補登者，不得於本管理系統再爲變更報備。

十三、本會於本管理系統受理事業報備、變更報備或補登，其回復、通知補正或退件，得以電子文件方式爲之，不另以書面方式送達。

前項本會以電子文件方式所爲回復及通知，以電子文件進入事業電子郵件信箱資訊系統時爲送達時間。

十四、事業使用本管理系統傳送電子文件，以電子文件進入本會資訊系統時爲收文時間。

十五、事業應確保其所提供電子郵件信箱爲可正常收受電子文件之狀態，並應於使用本管理系統傳送電子文件後，適時查閱本會所爲回復及通知。

十六、事業遺失本會所核發本管理系統密碼時，應依第四點第二款規定申請補發。

附件一

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書

茲依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檢送下列文件，送請報備。

一、事業證明資料（含事業之名稱、實收資本額、代表人或負責人、所在地、設立登記日期）、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詳載於附件 1)

二、主要營業所及其他營業場所所在地之地址及電話 (詳載於附件 2)

三、傳銷組織或計畫 (詳載於附件 3)

(應包括參加人加入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之條件、傳銷組織之層級、職稱及取得資格、晉升條件等內容)

四、營運計劃或規章，並應載明參加人取得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之內容、發放條件、計算方法 (詳載於附件 4)

預估上述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之合計數占其營業總收入之最高比例_____%

五、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爲之日：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規範參加人權利義務之契約條款及其他約定：

(一)與參加人簽訂之書面參加契約 (詳載於附件 5)

(依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其內容應包括同辦法第 11 條及第 13 條規定事項)

(二)可歸責參加人事由下之退貨處理 (詳載於附件 6) (依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

(三)參加人特定違約事由及其處理方式 (含退貨處理) (詳載於附件 7)

(依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

(四)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2 及第 23 條之 3 規定買回商品或勞務之價值訂有減損標準者，其依據及內容 (詳載於附件 8) (依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

七、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品項、價格、單位成本、用途、來源及有關事項之說明(詳載於附件 9)

(如商品訂有積分值時請一併列明)

八、完整資料附件：

☐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詳載於附件___)

☐ 書面參加契約 (含事業手冊、營運規章等附件) (詳載於附件___)

☐ 商品或勞務相關資料 (說明資料、進品報單、相關查核文件或參加人與第三人締結契約之內容) (詳載於附件___)

報備事業：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印鑑：_____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代表人/負責人：_____ 印鑑：_____

聯 絡 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報備填報日期：中華民國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二

多層次傳銷事業變更報備書

茲依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檢送下列文件，送請變更報備。

變更事項實施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變更事項：請勾選相關項目，並填寫附件次序；附件中應載明報備事項變更前後之相關內容，同時指明變更之處（格式如附）。

□一、事業證明資料（含事業之名稱、實收資本額、代表人或負責人、所在地、設立登記日期）、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詳載於附件____)

□二、主要營業所及其他營業場所所在地之地址及電話 (詳載於附件____)

□三、傳銷組織或計畫 (應包括參加人加入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之條件、傳銷組織之層級、職稱及取得資格、晉升條件等內容)

(詳載於附件____)

□四、營運計劃或規章，並應載明參加人取得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之內容、發放條件、計算方法 (詳載於附件____)

預估上述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之合計數占其營業總收入之最高比例_____%

□五、規範參加人權利義務之契約條款及其他約定：

(一)與參加人簽訂之書面參加契約 (詳載於附件____)

(依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其內容應包括同辦法第 11 條及第 13 條規定事項)

(二)可歸責參加人事由下之退貨處理 (詳載於附件____)

(依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

(三)參加人特定違約事由及其處理方式 (含退貨處理)(詳載於附件____)

(依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

(四)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2 及第 23 條之 3 規定買回商品或勞務之價值訂有減損標準者，其依據及內容 (詳載於附件____) (依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

□六、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品項、價格、單位成本、用途、來源及有關事項之說明(詳載於附件____)

(如商品訂有積分值時請一併列明)

□七、完整資料附件：

□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詳載於附件___)

□ 書面參加契約 (含事業手冊、營運規章等附件) (詳載於附件___)

□ 商品或勞務相關資料 (說明資料、進品報單、相關查核文件或參加人與第三人締結契約之內容) (詳載於附件___)

報備事業：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印鑑：_____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代表人/負責人：_____ 印鑑：_____

聯 絡 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變更報備填報日期：中華民國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____

變更前之內容	
變更後之內容	
變更事項說明	
備註	

附件三

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密碼申請書

事業名稱	
統一編號	
所在地	
代表人/負責人姓名	
申請項目	☐ 新申請密碼 ☐ 密碼遺失重新申請
事業及 代表人/負責人 印鑑	

備註：
註 1. 請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註 2. 請自行列印本申請表，填妥事業資料並加蓋印鑑後，郵寄至「10051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2 之 2 號 12 樓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收。

附件四

法 定 代 理 人 同 意 書

立書人　　茲同意本人之未成年□子□女　（參加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與多層次傳銷事業　（事業名稱）

締結書面參加契約，成爲其參加人。

立 書 人：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報 備 流 程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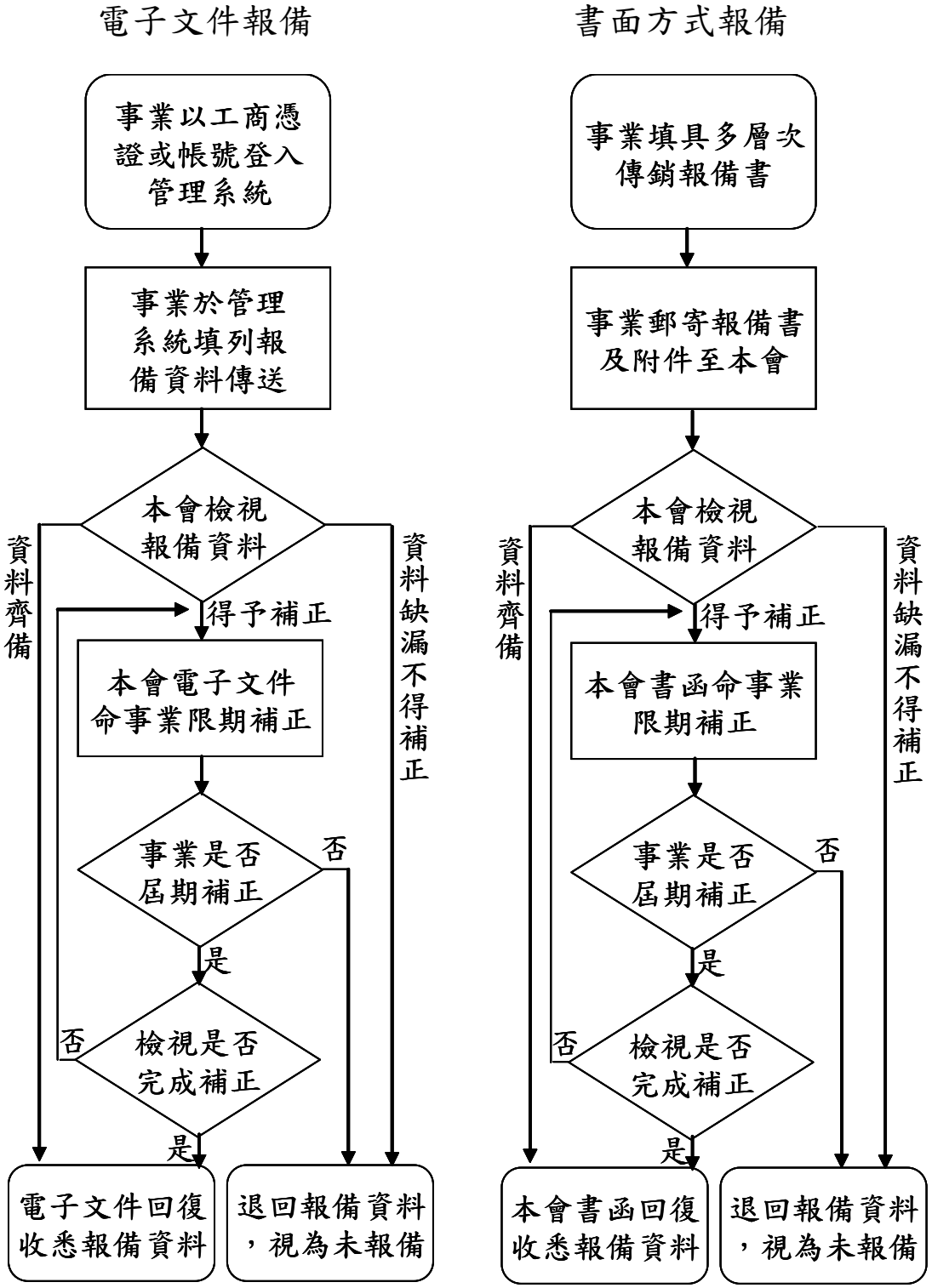
電子文件報備
事業以工商憑證或帳號登入管理系統
事業於管理系統填列報備資料傳送
本會檢視報備資料
資料齊備
得予補正
資料缺漏不得補正
本會電子文件命事業限期補正
事業是否屆期補正
否
是
檢視是否完成補正
否
是
電子文件回復收悉報備資料
退回報備資料，視為未報備
書面方式報備
事業填具多層次傳銷報備書
事業郵寄報備書及附件至本會
本會檢視報備資料
資料齊備
得予補正
資料缺漏不得補正
本會書函命事業限期補正
事業是否屆期補正
否
是
檢視是否完成補正
否
是
本會書函回復收悉報備資料
退回報備資料，視為未報備

附件六

變 更 報 備 流 程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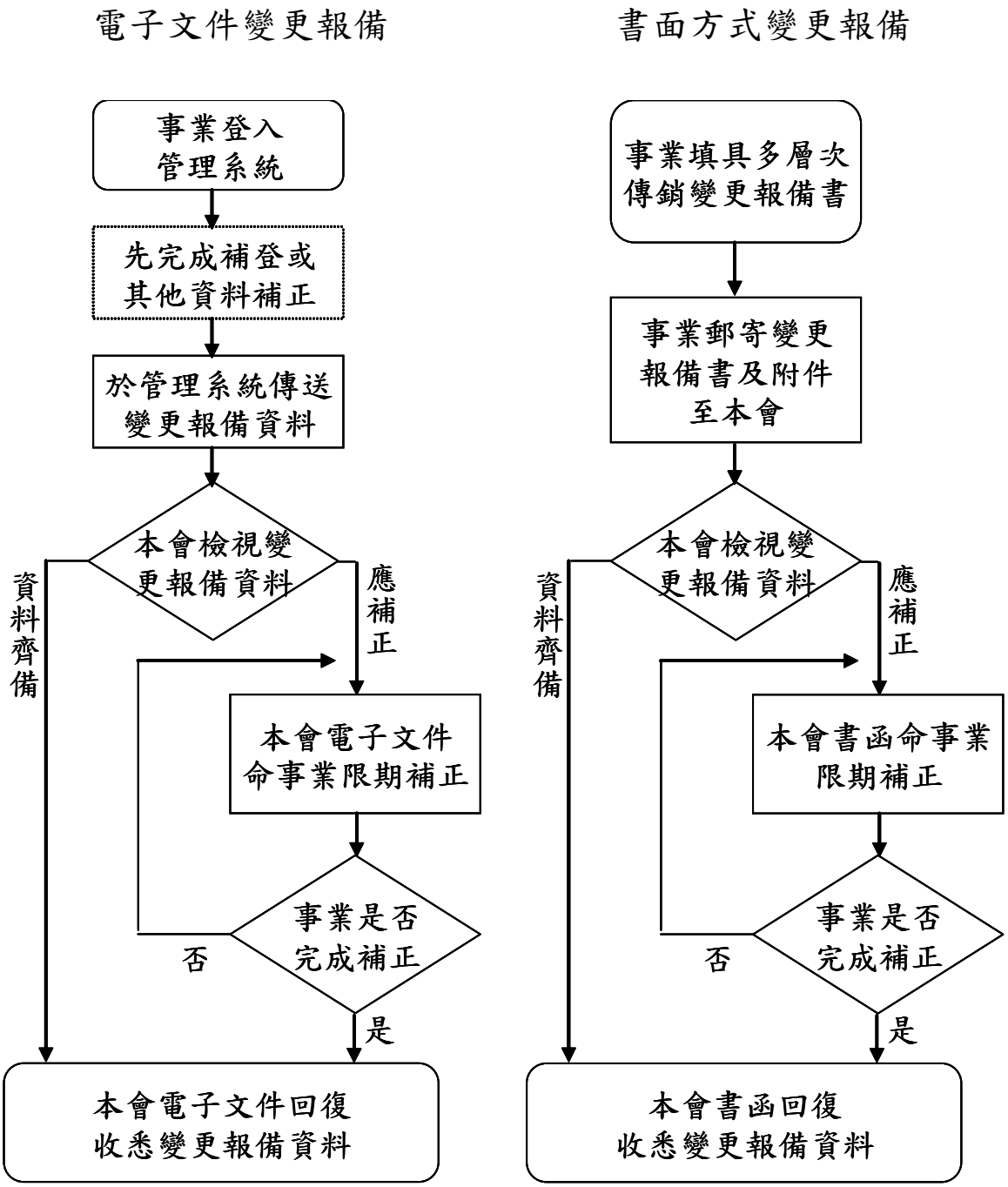
電子文件變更報備
事業登入
管理系統
先完成補登或
其他資料補正
於管理系統傳送
變更報備資料
本會檢視變
更報備資料
資料齊備
應補正
本會電子文件
命事業限期補正
事業是否
完成補正
否
是
本會電子文件回復
收悉變更報備資料
書面方式變更報備
事業填具多層次
傳銷變更報備書
事業郵寄變更
報備書及附件
至本會
本會檢視變
更報備資料
資料齊備
應補正
本會書函命事業
限期補正
事業是否
完成補正
否
是
本會書函回復
收悉變更報備資料

附件七

補 登 流 程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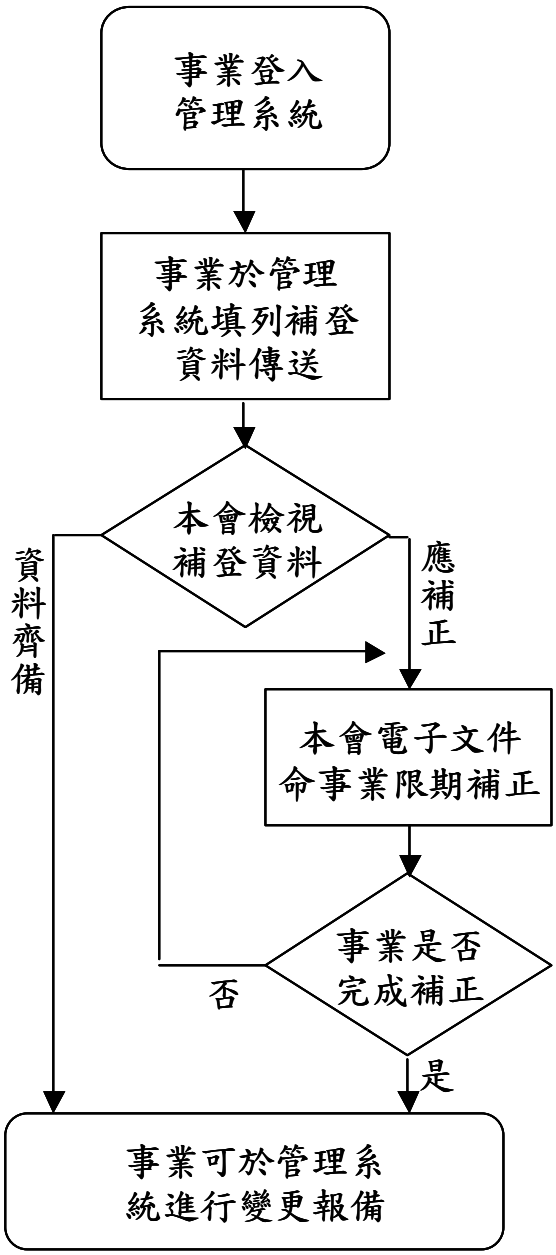
事業登入
管理系統
事業於管理
系統填列補登
資料傳送
本會檢視
補登資料
資料齊備
應補正
本會電子文件
命事業限期補正
事業是否
完成補正
否
是
事業可於管理系
統進行變更報備